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陈连贞重整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3)豫1321破5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豫13破申9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陈连贞对南阳市天伦帝凯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本案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南阳市天伦帝凯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南阳市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国龙，股东赵国龙，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纺织品、地毯、服装、家具销售。经南召县法院查证，天伦帝凯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3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4890658元。公司目前未经营，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二、申报条件

(一) 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南阳地区的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也可

联合申报。

（二）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

（三）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四）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五）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六）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律所或会所派驻本案人数均不得低于5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三、申报方式

书面申报。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如有意参加竞争，请在申报期限内，将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三份）及《竞选管理人业绩表》，提交到本院（地址详见下方）。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不接受补充提供。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二）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其他破产案件的数量、名称、类型及进展情况，以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为准；

(三) 若为联合申报，需提交合作协议，明确主责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四)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五) 如担任本案管理人，针对本案实际情况制定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方案（按照三个月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承诺该案件将用时多久、方案的详尽度及时间安排将作为优先考虑的条件；

(六) 社会中介机构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

(七)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预计报酬多少；

(八) 联合申报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九)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在管理人报酬 8% 范围内提取资金作为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的补充资金（管理人报酬不足 30 万元的，不提取补充资金）；

(十) 申报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如违反法律规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声明；

(十一) 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不能转化 Word 格式的提交扫描件）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可靠，一旦

发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院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2时。

五、选任规则

1. 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 遵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因申报机构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不利后果申报机构自行承担，书面评审后本院将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南召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东宏

联系电话：15737780515

电子邮箱：nzfym2t@163.com

特此公告。

南召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竞选管理人业绩表》

合计	1. 机构近三年承办破产案件数：清算 _____ 件、重整 _____ 件、和解 _____ 件。
	2. 拟委派负责人承办案件数：清算 _____ 件、重整 _____ 件、和解 _____ 件。
	3. 拟委派负责人承办已结案件：清算 _____ 件、重整 _____ 件、和解 _____ 件。

备注：1. 提供机构近三年破产业绩。

2. 以上数据将结合机构提交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认定。